

清城审批环表〔2019〕1号

关于《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横荷镇大有乡虎岗，主要从事染整生产，现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将1台6t/h蒸汽锅炉、2台10t/h蒸汽锅炉、1台1t/h导热油炉全部淘汰，新建2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1台20t/h蒸汽锅炉、1台8t/h导热油炉），1台1t/h余温加热蒸汽锅炉，锅炉总规模29t/h，同时对现有锅炉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将20t/h蒸汽锅炉、8t/h导热油的生物质燃料燃烧烟气引入“二级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其中20t/h蒸汽锅炉须安装进料口的视频监控设施和烟囱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技改完成后，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规模等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员工、用地和生产时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清城区环保局的《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审核意见》，你公司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从 95.04t/a 变更为 12.00t/a，氮氧化物从 10.69t/a 变更为 26.84t/a；新增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同意从清远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
